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.4.12 (88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.12.8 (93)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5.4.18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5.10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 22 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 7 至 9 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各級教師就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中公開票選；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主持會議，會議時任主席；如主任委員缺席時，由委員中推選 1 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會討論新聘及升等案件時，教師職級較低者不得參與審查職級較高者；必要時本會得聘請職級相當之相關領域教師參與審查。
- 五、本會委員為討論案件之當事者本身或親屬時應迴避出席。
- 六、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因出國進修，職務變動或其他私人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應於事先以書面提請辭職，如因故未及提出辭職者，得由系主任依第 2 點之規定產生遞補委員。
- 八、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規定，分別審議本系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關於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等評審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、講學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進修、借調、獎懲、及客座教授之聘任等有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。
- 九、凡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均作成紀錄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同意後提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